

駐印度代表處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為提供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 最長12個月，駐印度代表處保有配置獎學金期限之權利，參考申請人修讀華語中心課程期間為核給標準。
- (二) 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 16名 (192個月) 。

五、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 (構) 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報名日期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本處地址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India

No.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相關訊息請洽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Tel:+91-11-4607-7762** 並於

http://www.roc-taiwan.org/in_en/cat/9.html 下載申請表格，以下申請表件

需以掛號郵寄：

- (一) 申請表。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 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五)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 審查原則及結果公告: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結果將於五月底前公告。